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05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對人〇〇〇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宣告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○○○為相對人○○○之姊，相對人因極重度智能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同時指定相對人之兄即關係人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

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1.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2.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3. 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4. 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，監護人所為之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、第17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在卷可參。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（下稱彰化醫院）○○○醫師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僅於本院點呼時有反應外，對於訊問其問題，均無回應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。再經本院囑託該院為鑑定，鑑定結果認：「醫學上的診斷：診斷名：極重度智能障礙。障礙程度：極重度」、「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：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」、「回復可能性說明：回復可能性低。」、「鑑定判定：1. 基於受鑑定人有極重度智能障礙，其程度達極重度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回復之可能性低。2. 極重度智能障礙之程度，可為監護宣告：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等語，

01 有彰化醫院民國114年2月6日彰醫精字第1143600072號公函
02 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
03 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
04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6 四、本件相對人業經監護宣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
07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同
08 意書所載，相對人之兄即關係人○○○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
09 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以關係人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0 人。本院審酌同意書之內容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姊，關係
11 人為相對人之兄，兩人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，應能適切照
12 護相對人，且其二人經親屬推為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3 之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4 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
15 示。

16 五、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等規
17 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○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○
18 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○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
20 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21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23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楊鑫忠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28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曾湘淯